

担保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保证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保证人的追偿权

.....

★ 抵押

抵押登记的效力
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关系

.....

★ 质押

质物的保管义务
可以质押的权利类别

.....

★ 定金

定金的数额
定金的法律效力

.....

相关法律依据，尽在本书

4





关联法规精选

担保法

关联法规精选

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保法关联法规精选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498-8

I. 担… II. 法… III. 担保法—汇编—中国
IV. D9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5.625 字数 / 146 千

版本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498-8/D·5215

定价: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生活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
1	第三条 【担保活动基本原则】
1	第四条 【反担保】
1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2	第二章 保 证
2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2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
2	第七条 【保证人的资格和范围】
2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2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2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2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2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
2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订立】
2	第十四条 【一时保证与最高额保证】
2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3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
3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3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 3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
- 3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一般抗辩权】
- 3 第三节 保证责任
- 3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
- 4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4 第二十三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4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4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 4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 4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 4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的承担】
- 4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 4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
- 5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 5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 5 第三章 抵 押
- 5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 5 第三十三条 【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物】
- 5 第三十四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
- 5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之禁止】
- 5 第三十六条 【设定抵押时房屋与土地使用权间的关系】
- 6 第三十七条 【不得设定抵押的财产】
- 6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 6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订立】
- 6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内容】
- 6 第四十条 【抵押合同的禁止】
- 6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及其效力】
- 6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 7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 7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 7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 7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7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7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的效力】
7	第四十八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上已存在的租赁权的效力】
7	第四十九条	【抵押权的效力对抵押物处分权的影响】
7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8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受侵害时的权利】
8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8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8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8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的次序】
8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8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抵押权的实现】
8	第五十七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9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9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9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9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
9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9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9	第四章	质 押
9	第一节	动产质押
9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9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订立及其生效】
9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内容】
9	第六十六条	【留质契约的禁止】
10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0	第六十八条	【质物孳息的收取权】
10	第六十九条	【质物的保管义务】
10	第七十条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10	第七十一条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及质权的实现】
10	第七十二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10	第七十三条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 10 第七十四条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 10 第二节 权利质押
- 10 第七十五条 【可以质押的权利】
- 11 第七十六条 【证券债权质押的设定】
- 11 第七十七条 【证券债权质权的效力】
- 11 第七十八条 【股权质押的设定及股权质押的效力】
- 11 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质的设定】
- 11 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质的效力】
- 11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 11 第五章 留 置
- 11 第八十二条 【留置与留置权】
- 12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
- 12 第八十四条 【留置的适用范围】
- 12 第八十五条 【留置物的价值】
- 12 第八十六条 【留置物的保管义务】
- 12 第八十七条 【留置权的实现】
- 12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的消灭】
- 12 第六章 定 金
- 12 第八十九条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 12 第九十条 【定金的成立】
- 12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
- 12 第七章 附 则
- 12 第九十二条 【动产与不动产】
- 13 第九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 13 第九十四条 【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 13 第九十五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 13 第九十六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2003年12月27日)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2003年12月27日)
-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1993年2月23日)
- 88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997年4月28日)
- 92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2000年5月11日)
- 96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996年9月25日)
- 100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24日)
- 100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24日)
- 103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28日)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函
(1992年9月8日)

-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4月28日)

保 证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2004年8月28日)
-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年11月14日)
- 10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当事人延长履行期限后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9月27日)
-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2002年8月1日)
-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23日)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

抵 押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录)
(1990年5月19日)
- 116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3日)
- 119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1日)
- 122 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中抵押权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8日)
- 122 关于企业动产抵押权人变更登记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12日)
- 123 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续期登记问题的答复
(2001年4月18日)
- 123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动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答复
(2001年5月28日)
- 123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修正)
(2001年8月5日2004年2月17日)
- 130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 133 关于工商分局能否作为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机关问题的答复
(2002年4月16日)
- 134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15日)
- 134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
(2004年7月5日)
- 13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关于同一抵押物设立数个抵押权依次受偿问题的函
(1992年4月18日)

-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 13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能否部分金额贴现、部分用于抵押贷款的复函
(1994年10月11日)
-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1998年9月3日)
-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8日)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年3月23日)

质 押

- 141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
- 144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年9月23日)
- 146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999年7月9日)
- 148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1999年9月3日)
- 1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权益质押登记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9日)
- 153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25日)

- 154 |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4日)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3日)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年11月22日)

定 金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当事人仅给付了定金应当如何确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4年7月15日)
-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
 (1995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3.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 置
第六章	定 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

律后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第七条 【保证人的资格和范围】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 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订立】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一时保证与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

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

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推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一般抗辩权】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

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的承担】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